

圖9：形式同圖7、8兩器。口徑九五糲，深六四糲，底徑六五糲。口部殘。內外均有斧鑿痕迹，不甚光平。柄具殘。用法當同圖7、8兩器，皆為當時人民之飲器。（插圖）

此數者皆出羅布淖爾北岸L₁、L₃古墳中，與吐魯番雅爾岩北墳院中出土之圓底把杯，形式相同。（參考高昌陶集下七頁圖18）。余於陶集中，定為兩千年前後之遺物。此器雖為木質，因形式相同，其時代當為一致也。又圖9與之同出土者，尚有桶狀把杯、圓底木俎之類。桶狀把杯（圖版二三：圖2、3）及漢銅鏡殘塊（圖版八：圖10），余上文已推論為兩千年前後之遺物矣，此件當不能例外也。（參考第二篇第二章湖畔古塚。）

四、食具 圖版一七：圖10—11

圖10：首作圓角方版，下連柄。首寬四三糲，長六〇糲。柄長八七糲，通長一四七糲。柄原有字墨書，剝蝕不可識。

圖11：形式同上。首寬五四糲，長六〇糲。柄長八七糲，通長一五〇糲。

以上二木具，未審其用。或以為食具，古稱為七，一名為柶，用以挹牲體或分黍稷者。其形如勺，以銅為之，曲柄深葉。亦有以木為之者。聶氏三禮圖云：「醴有柶，用角為之；鬯有柶，用木為之。舊圖云：「柶長尺，櫟薄三寸，曲柄長六寸，漆其中，及柄端。」然無論為銅為木，其柄曲，其葉深，如陶齋藏金卷三所錄六七皆然，似與此為不類。但羅振玉先生藏一七，葉平而無淺深，背面及柄均錯金書，凡三十餘字，長六寸二分，是七葉亦作平面矣。如然，則此二器或亦為七之屬也。此二件與漢簡同出土，當為漢代遺物。樓蘭及居延海亦有發現，形式與此正同。柏格孟亦認為食具之屬。（F. Bergman: Lou-lan wood carvings and small finds discovered by Sven Hedin.）不過居延海為漢時遺物，而樓蘭則為魏晉以後之遺物也。一說，為古時太史教學僮，書字於版，以便誦讀。現回教及喇嘛教教學僮讀經均如此，類以骨。或石片為之，亦是一解。

五、殘筆 圖版一七：圖12